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度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 评定结果的公示

为进一步打好**臭氧污染防治**攻坚战，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（**VOCs**）企业精准管控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办函〔2021〕79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 VOCs 管控企业分级名录公布如下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30 日共 7 天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:00 前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（联系人：陈育庆，联系电话：334443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汕尾市 2023 年度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评定情况表.

序号	地市	区县	企业	定级情况
1	汕尾市	城区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汕美加油站	A
2	汕尾市	城区	深圳市志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汕尾恒嘉加油站	A
3	汕尾市	海丰县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海丰中心加油站	A
4	汕尾市	海丰县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汕尾海丰南线加油站	A
5	汕尾市	陆丰市	陆丰大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	C
6	汕尾市	陆丰市	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	B
7	汕尾市	陆河市	陆河泰润人造板有限公司	C